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苏执复字第 0035、0040 号

申请复议人（原异议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彭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复议人（申请执行人）张念慈，男，汉族，1964 年 6 月
1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406010171，住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前溪巷三区 1 号。

申请复议人（申请执行人）张玉芬，女，汉族，1951 年 10
月 5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110050049，住江苏省张家
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 6 幢 101 室。

委托代理人邹杏明，江苏苏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石安山，男，汉族，1963 年 2 月 17 日生，居民身
份证号码 320202196302174010，住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广益新村
45 号 402 室。

被执行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武夷路 700 弄 1 号 101 室-103 室。

法定代表人杨维，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彭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复议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公司）、张念慈、张玉芬因张念慈、张玉芬申请执行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销售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异字第 0005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开进行了听证。申请复议人本溪钢铁公司及被执行人本钢销售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彭亚，申请复议人张念慈、张玉芬的委托代理人邹杏明、石安山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查查明：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与本钢销售公司、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苏州中院于 2004 年 8 月 5 日作出（2003）苏中民二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及本钢销售公司均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经审理后于 2005 年 8 月 9 日作出（2004）苏民二终字第 301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苏州中院（2003）苏中民二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二、本钢销售公司向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4081763.71 元；三、驳回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对本钢销售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对上海本钢钢铁物资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38640 元，财产保全费 29770 元，合计 68410 元，由本钢销售公司负担 54728 元，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13682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8640 元，由本钢销售公司负担 30912 元，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7728 元。

2008年6月19日，本院经审判委员会决定作出（2006）苏民二审监字第059号民事裁定，再审本案。2010年2月4日，本院作出（2008）苏民二再终字第0014号民事判决，判决：一、撤销本院（2004）苏民二终字第30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本钢销售公司向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081763.71元；二、维持本院（2004）苏民二终字第301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三、本钢销售公司应赔偿原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张念慈、张玉芬损失3310384.3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一审案件受理费38640元，财产保全费29770元，合计68410元，由本钢销售公司承担39678元，张念慈、张玉芬承担2873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8640元，由本钢销售公司承担22411元，张念慈、张玉芬承担16229元。判决生效后，因本钢销售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张念慈、张玉芬向苏州中院申请执行。

另查明：本钢销售公司的股东为本溪钢铁公司和本溪钢铁公司上海工贸公司，本钢销售公司于2008年5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中院在执行中分别于2010年9月15日及2012年12月28日向本溪钢铁公司作出（2010）苏中执字第282号通知。通知载明：“现被执行人本钢销售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本溪钢铁公司作为本钢销售公司的股东，有义务对其进行清算。限本溪钢铁公司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完成清算工作，并将清算报告递交苏州中院，逾期未清算，本溪钢铁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后本钢销售公司在2013年3月5日的《上海商报》上刊登了“注

销清算公告”，宣布该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起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溪钢铁公司对苏州中院（2010）苏中执字第 282 号通知不服，向苏州中院提出异议。

本溪钢铁公司异议称：作为执行法院无权强制本溪钢铁公司对本钢销售公司限期进行清算，苏州中院发出的限期清算通知没有法律依据，请求撤销（2010）苏中执字第 282 号通知。

张念慈、张玉芬辩称：被执行人本钢销售公司早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中院曾于 2010 年向本溪钢铁公司发出限期清算通知，本钢销售公司应当早已完成清算，故苏州中院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出的通知符合法律规定。

苏州中院对本溪钢铁公司提出的异议进行了审查，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13）苏中执异字第 0005 号民事裁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解散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义务及时启动清算程序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应当清算而没有清算时，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中，被执行人本钢销售公司于 2008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作为该公司股东的本溪钢铁公司有义务及时启动清算程序对本钢销售公司进行清算。故苏州中院向本溪钢铁公司发出的限期清算通知符合法律规定，本溪钢铁公司提出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鉴于本钢销售公司已经启动清算程序，故可在依法完成清算工作后向苏

州中院递交清算报告。据此，裁定驳回本溪钢铁公司的执行异议。

本溪钢铁公司、张念慈、张玉芬不服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异字第 0005 号民事裁定，分别向本院申请复议。

本溪钢铁公司申请复议称：1、通知要求本溪钢铁公司限期对本钢销售公司清算并向苏州中院递交清算报告没有法律依据，应予以撤销。2、即使本钢销售公司具备法定公司强制清算的条件，也应当由债权人另行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苏州中院无权直接要求本溪钢铁公司进行清算并提交清算报告，更无权要求本溪钢铁公司承担相应责任。3、苏州中院限定本钢销售公司的清算期限没有法律依据，而且限期三十日不可能完成清算。苏州中院作出的限期清算通知应予以撤销。

张念慈、张玉芬辩称：本溪钢铁公司的申请复议理由不成立，苏州中院驳回本溪钢铁公司的异议正确，本案应追加本溪钢铁公司为被执行人。

张念慈、张玉芬申请复议称：请求撤销（2013）苏中执异字第 0005 号民事裁定，并依法作出追加本溪钢铁公司为共同被执行人或由法院强制对本钢销售公司进行清算的裁定。具体理由为：1、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有义务进行清算，如不清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溪钢铁公司坚持不进行清算，法院有权追加本溪钢铁公司为被执行人，由本溪钢铁公司承担清偿义务。3、因法院已两次通知本溪钢铁公司限期清算，如其不按期清算，依法应由苏州中院对本钢销售公司强制进行清算。

本溪钢铁公司、本钢销售公司辩称：苏州中院在执行程序中

要求本溪钢铁公司限期清算否则承担责任没有法律依据，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异字第 0005 号民事裁定、（2010）苏中执字第 282 号通知应予以撤销。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本钢销售公司应在 2008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因本钢销售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钢销售公司的债权人张念慈、张玉芬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属强制清算，强制清算中的实体争议由民事审判机构负责审理。因此，苏州中院在执行程序中通知本钢销售公司的股东本溪钢铁公司三十日内完成清算工作，逾期未清算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没有法律依据，该通知应予以撤销。张念慈、张玉芬要求追加本溪钢铁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请求，不属于本案复议审查范围。张念慈、张玉芬可另行向苏州中院提出申请，由苏州中院依法审查处理。综上，苏州中院作出的（2013）苏中执异字第 0005 号民事裁定适用法律不当，应予以撤销。据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苏中执异字第0005号民事裁定；

二、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苏中执字第282号通知；

三、驳回申请复议人张念慈、张玉芬的复议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赵 黎
代理审判员 赵建华
代理审判员 苏 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珈萱